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管”）转让其持有的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地电”）17%股权给陕西地电现有股东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地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陕西地电为科锐能管控股子公司时，科锐能管向陕西地电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余额50万元被动变为科锐能管对陕西地电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科锐能管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科锐能管就此次财务资助事项与陕西地电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了还款计划，采取了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陕西地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

三、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北京稳力”)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北京稳力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较好,且北京稳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瑞志

傅 瑜

郭随英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